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路珂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9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49,550,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51.61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22,909,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81%。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11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3,110,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2,909,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81%。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2,497,527	99.5021%	609,700	0.4952%	3,300	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2,497,5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9,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42,607,311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账户及信用账户合计所持股份数为：177,922,654股）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为：5,909,801股）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49,550,293	847,675,393	99.7793%	1,601,600	0.1885%	273,300	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1,235,6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601,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49,550,293	848,683,493	99.8980%	596,800	0.0702%	270,000	0.03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2,243,7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96,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49,550,293	847,053,293	99.7061%	2,227,000	0.2621%	270,000	0.03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0,613,5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227,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49,550,293	847,925,693	99.8088%	1,351,300	0.1591%	273,300	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1,485,9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51,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49,550,293	847,927,793	99.8090%	1,349,200	0.1588%	273,300	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3,110,527	121,488,027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349,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73,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陈雄军先生和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7.01	选举刘路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8,201,485	91,761,719	96.3100%	74.5360%	是
7.02	选举吴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265,627	93,825,861	96.5529%	76.2127%	是
7.03	选举李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280,736	93,840,970	96.5547%	76.2250%	是
7.04	选举陈雄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280,735	93,840,969	96.5547%	76.2250%	是
7.05	选举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280,736	93,840,970	96.5547%	76.2250%	是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刘路珂先生、吴君女士、李季先生、陈雄军先生和李德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袁蓉丽女士、王道斌先生和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8.01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3,388,561	86,948,795	95.7434%	70.6266%	是
8.02	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2,194,071	85,754,305	95.6028%	69.6564%	是
8.03	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5,001,587	88,561,821	95.9333%	71.9368%	是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袁蓉丽女士、王道斌先生和于定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民主选举，张扬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张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卢丽桃女士、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6.01	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09,577,162	83,137,396	95.2948%	67.5307%	是
6.02	选举张宏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15,377,738	88,937,972	95.9776%	72.2424%	是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卢丽桃女士、张宏旭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民主选举，刘定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位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定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书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职工董事简历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云南石屏人，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医药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云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共关系部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扬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云锡控股公司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和王道斌先生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刘路珂先生票数9票。

刘路珂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2、《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吴君女士票数9票。

吴君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3、《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刘路珂先生、李季先生、陈雄军先生、李德宁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上五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4、《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袁蓉丽女士和职工董事张扬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5、《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于定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吴君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6、《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王道斌先生和职工董事张扬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刘路珂先生担任。

董事会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为召集人。

8、《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路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9、《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伟先生、陈雄军先生、黄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岳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佳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10、《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斯艺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11、《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路珂，男，汉族，1966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公司研究设计院质监科科长；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质量监督部副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锡业股份锡化工材料分公司经理；锡业股份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锡业股份市场部主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总经理。

刘路珂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云锡控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路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君，女，汉族，1977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团委书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保密办主任；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干部处副处长、老干处副处长，处长，统战部副部长，部长；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锡业股份党委委员、组织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常委、组织人事部部长，锡业股份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医药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云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共关系部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张扬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云锡控股公司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季，男，汉族，1973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科技部副部长、部长；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云锡集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副矿长；云锡控股公司科技部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企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云南锡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负责人、两中心管委会执行副主任。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李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雄军，男，汉族，1977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锡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陈雄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云锡控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雄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德宁，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锡控股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科长、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云锡控股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云锡建设集团公司（地产龙马）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云锡控股公司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锡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李德宁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1972年1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会计和金融方向）。曾任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上市工作，2008年9月开始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现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道斌，男，1986年8月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学硕士。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事业部工程师、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稀土协会副秘书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定明，男，1975年8月出生，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兼任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以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一）副总经理

王建伟，男，汉族，1973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澳斯麦特车间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炼渣车间副主任、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经理助理兼熔炼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熔炼车间主任、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经理，锡业股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建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适，男，汉族，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加拿大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资源部副部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总监

岳敏，女，彝族，198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秘书

杨佳炜，男，白族，1987年8月生，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佳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佳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证券事务代表

马斯艺，女，中共党员，回族，1992年9月出生，云南个旧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于2019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锡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斯艺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选举卢丽桃女士票数为3票。

卢丽桃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2026年2月3日）止。

2、《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卢丽桃，女，汉族，1978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云锡控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卢丽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丽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4:3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2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408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2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4081%。

3、持股5%以下